

穗环管影（番）〔2025〕167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陈头岗 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（91440101734916755P）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110 千伏陈头岗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 千伏陈头岗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（以下简称“该工程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道、钟村街道，申报内容为取消 110 千伏陈头岗至聚龙站双回线路工程的建设，新建 2 回 110kV 电缆线路：①110kV 陈头岗 T 接聚新线电缆线路，起于 110kV 陈头岗变电站，止于 110kV 新客变电站内 110kV 聚新线 T 接点，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8.46km，埋地电缆敷设；②110kV 陈头岗至聚龙站电缆线路起于 110kV 陈头岗变电站，止于 220kV 聚龙变电站，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9.60km，埋地电缆敷设及电缆桥架敷设。110 千伏陈头岗变电站等该工程其他部分未发生变动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

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经集水沉砂池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住宿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应按照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》（穗建质〔2018〕1394号）的要求，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。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新开辟线路走廊，尽量利用现有电缆管沟、电缆桥架和电力管廊进行电缆敷设，不设置施工营地、施工便道；开挖土石方待施工完成后用于回填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（五）总体工程内不涉及重大变动部分，继续执行穗（番）环管影〔2020〕328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

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一科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二环保所、番禺技术中心，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。